

#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文稿版次：征求意见稿

完成日期：2023.04.15

#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包装机械安全要求〉第3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7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委托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修订《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14418-Q-339)项目周期为24个月。

### 2. 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柯灯明同志任组长及来自于各实验室和企业的20余位专家组成编写组共同承担编写任务。

主要起草人员包括:柯灯明、冯岸红、于文佳、陈泽平、蒋小良、张杰、杨焯玲、谢壮荣、雷再明、王水霞、王玫、刘崇华、张静、周德杰、徐云峰、李兆新、黄胜良、郭汶卫、张霞、徐高兵、王浩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单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广东启智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海关技术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美泰玩具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江苏小小恐龙儿童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卡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万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3. 起草过程

为使制定的《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2022年1月13日,玩具标委会秘书处发出国玩标字[2022]1号“关于确定《玩

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成员的通知”，确定了起草组成员。

2022年5月13日-5月27日，在起草组内征集修订意见。

2022年6月22日，玩标委组织起草组成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对GB 6675.1-2014修订要点进行讨论。

2022年7-8月，起草组根据前期收集的意见和会议研讨结果形成标准草案，并上报玩标委在标委内部进行征求意见。

玩具标委会秘书处于2022年9月底发全体委员、通讯委员和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及用户定向征求意见，为期1个月。

2022年12月-1月，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处理。

2023年3月21-23日在广州召开儿童用品通用技术要求、玩具安全基本规范等四个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联合会议，对有关技术问题进行研讨，避免不同标准之间产生冲突。

2023年4月根据广州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形成了第二版征求意见稿，准备提交工信部公开征求意见。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以玩具产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为根据，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标准，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规范性”的原则，通过制修订和实施标准，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1) 科学性

本标准制定前，起草组首先搜集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法规要求，对GB 6675.1-2014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并结合了玩具的产品特点，保证了本标准制定的科学性。

#### 2) 先进性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查阅了国内外玩具相关法规法律、标准资料和科研论文，并在制定过程中多次与行业内的专家进行了咨询和讨论，确保了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

#### 3) 可行性

标准的制定应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本标准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玩具产品现状，保证了标准的可行性。

### 3) 规范性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保证了标准的规范性。

## 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1)主要技术内容变更

与GB 6675.1-2014相比，除了结构和编辑性修改，主要技术变化见表1。

表1 主要技术内容修订一览表

标准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范围	1. 不适用范围增加风筝（不包括风筝线电阻） 2. 编辑性修改	于 ISO 8124-1 和 GB 6675.2 保持一致。
3 定义	修改 3.7 活动玩具定义	与 GB 6675.11 保持一致
	修改 3.17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定义	与 GB 6675.2 保持一致
	修改 3.21 弹射物定义	与 GB 6675.2 保持一致
	修改 3.26 声响玩具定义	与 GB 6675.2 有关声响玩具要求适用范围保持一致
	增加 3.30-3.35 定义	增加 3.30 预定与食物接触玩具定义；结合 5.3.3 要求，并参考 GB 6675.4，增加 3.31-3.32 定义；结合 5.3.4 要求增加 3.33 定义；结合 5.3.7，增加 3.34 定义；结合 5.3.8 要求增加 3.35 定义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	5.1.2 增加尖端、圆孔、磁体磁性部件、开口要求	与 GB 6675.2 保持一致
	修改 5.1.4 e)、f)、g)和增加 h)条款	参考 EN 71-1 明确具体要求

标准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求和测试方法
	增加 5.1.4 i) 条款	仿真食品玩具可能被儿童误食导致窒息，参考《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要求增加了有关仿真食品玩具要求。
	修改 5.1.12d) 和 e) 条款	参考公安部《仿真枪认定标准》和 GB 6675.2 附录 D，对仿真枪外形和结构要求进行修改，减少歧义，适应行业现状
5.3 化学性能	修改 5.3.3，增加硼元素迁移要求	与 ISO 8124-3 和 GB 6675.4 保持一致
	修改 5.3.5（新序号为 5.3.6），明确玩具化妆品要求	参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 46 号令），区分玩具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
	修改 5.3.6（新序号为 5.3.7），明确可能被接触或吞食液体的安全要求	参考 GB 6675.2、《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附录 E.37 和 GB 6675.14《玩具安全第 14 部分：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相关要求，明确水基液体安全要求，增加标准可操作性。
	修改 5.3.7（新序号为 5.3.4），增加 DIBP 要求和增塑剂测试方法	与欧盟最新 Reach 法规保持一致；规定了测试方法。

标准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修改 5.3.7 (新序号为 5.3.4), 增加甲醛、有害芳香胺、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多环芳烃限量要求和测试方法	研究表明甲醛、有害芳香胺、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多环芳烃等化学物质对儿童存在较大的伤害风险, 参考《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增加了相关限值和测试方法。
	修改 5.7.1 标识要求	删除 GB 5296.1 和 GB 5296.5 要求, 以上两个标准已转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增加了 5.3.8 异味	异味可能导致儿童出现不舒服, 参考《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增加了异味要求
附录 A	修改附录 A	对有关警示语进行修改, 与 GB 6675 其他系列标准保持一致
附录 B	附录 B 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判断指南	为 5.1.4 i) 条款内容提供参考性指引

## 2) 新增化学指标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参考《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送审稿) 化学安全要求, 并结合玩具产品特定, 新增甲醛、有害芳香胺、多环芳烃、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甲酰胺等化学指标, 具体说明见表2。

表2 新增化学指标说明

序号	化学指标	纳入GB 6675.1的理由	指标来源
1	甲醛	甲醛是1B类致癌物, 玩具中可触及的纺织品材料、水基	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附

序号	化学指标	纳入GB 6675.1的理由	指标来源
		材料、复合竹木材料中潜在甲醛的风险，目前欧盟玩具指令已将甲醛纳入附C进行管控	录C、EN 71-9: 2005+A1: 2007
2	有害芳香胺	偶氮染料是纺织工业中使用的主要着色剂，某些偶氮染料在特定条件下会还原裂解产生有害芳香胺，目前REACH法规附录17已将与皮肤或口腔直接长时接触接触的纺织玩具材料中有害芳香胺纳入管控	REACH法规附录17
3	多环芳烃	大多数多环芳烃已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列为致癌物质，当玩具用橡胶或软质塑料中添加了软化油剂，或者在橡胶、塑料中加了含有多环芳烃的黑色颜料就可能致玩具产品中潜在多环芳烃的风险。目前欧盟REACH法规附录17对与皮肤或口腔长时接触或短时间反复接触的玩具产品橡胶、塑料中多环芳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REACH法规（EC 1907/2006）附录17
4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	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显示，气球等硫化橡胶材质的玩具产品已证实中存在潜在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风险。目前，	欧盟玩具指令（2009/48/EC）

序号	化学指标	纳入GB 6675.1的理由	指标来源
		<p>欧盟玩具指令（2009/48/EC）已将其纳入管控，规定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中N-亚硝胺迁移量应小于0.05 mg/kg，N-亚硝胺前体物应小于1 mg/kg</p>	
5	甲酰胺	<p>甲酰胺是1B类生殖毒性物质，各级地方政府组织的风险监测及监督检查数据显示，甲酰胺是地垫产品中的风险物质。</p>	<p>2017年5月24日实施的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的修订案(EU)</p> <p>2015/2115，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或可被放入口中的玩具，当泡沫玩具材料中含有超过200 mg/kg的甲酰胺时，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并从测试日起不超过28天内，甲酰胺释放量不得超过20 μg/m<sup>3</sup>。依据欧盟要求，试样面积承载率为0.04m<sup>2</sup>/m<sup>3</sup>，放入30立方米气候舱中，国家标准方法修</p>



序号	化学指标	纳入GB 6675.1的理由	指标来源
			<p>改为0.4m<sup>2</sup>/m<sup>3</sup>，面积承载率大10倍，放入60L气候舱中，经验证，国家标准测试结果比欧盟规定测试结果大10倍，两种方法具备相关性。故建议国家标准限量指标较欧盟要求增大10倍，即0.20mg/m<sup>3</sup>，以匹配国家标准测试方法特性。此外，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室内释放的甲苯和二甲苯均不应超过0.20mg/m<sup>3</sup>，可见该限值在同类型污染物中具有合理性。</p>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在保证科学性合理性的基础上，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无矛盾，协调统一。

本标准实施后将替代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作为修订版，不与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相冲突。

本标准作为《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一部分，与 GB 6675.2、GB 6675.3、GB 6675.4、GB/T 19865（适用于电玩具）以及配套的特定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等）结合使用。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修订的技术内容主要参考了 ISO 8124-1:2022、EN 71-1:2014、EN 71-9: 2005+A1: 2007、欧盟玩具指令（2009/48/EC）、和 REACH 法规（EC 1907/2006）等标准和法规的技术要求。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为了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本标准自发布后 18 个月实施，实施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 18 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开展各种形式的标准宣贯活动，引导企业应对消费者对玩具产品高质量要求的考验及调整，提升对玩具产品的监管实力。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 1.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 制定依据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 3. 处罚的法律和处罚条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因《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未采用国际标准，且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会有影响，建议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将替代 GB 6675.1-2014。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任何专利。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玩具（含试用和免费赠送的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GB 6675.1《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标准的原整合精简结论为“与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GB 6675.12-2014、GB 6675.13-2014、GB 6675.14-2014、GB 26387-2011 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该标准制定过程，相关标准计划有如下调整情况：

在 2019 年期间根据国家标准委强标处的要求，经过与工信部、强标处的多次讨论，提出了微调玩具及儿童用品领域强制性产品标准整合结果的建议，并建议将 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 标准申请保留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因此 2020 年申请了这 3 个标准的强标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底经国标委批准立项。

原玩具领域标准 GB 6675.11-2014、GB 6675.12-2014（为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需要与 GB 6675.2 标准整合）、GB 6675.13-2014、GB 6675.14-2014 和 GB 26387-2011 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引用的特定产品标准，需与 GB 6675.1、GB 6675.2、GB 6675.3、GB 6675.4、GB/T 19865(适用于电玩具)标准结合使用。因此 GB 6675.11-2014、GB 6675.13-2014、GB6675.14-2014 和 GB 26387-2011 申请均已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分别立项修订。

综上所述，GB 6675.1《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标准已不存在与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GB 6675.12-2014、GB 6675.13-2014、GB 6675.14-2014、GB 26387-2011 标准进行整合的情况，应调整为修订 GB 6675.1 标准计划项目。